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43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34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海外臺灣學校114學年度教師甄選聯合簡章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498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校招聘名額如下：

(一)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：

1、中學部：國文科2名、英文科2名、數學科1名；代理教師缺：物理科、綜合科、體育科、音樂科，擇優錄取2-3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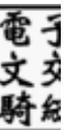
2、小學部：英語科、音樂專長、一般科，擇優錄取2-4名。

3、幼兒園：1名。

(二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：

1、中學部：英文專任教師1-2名。

2、小學部：導師(不限科別)1-2名。



人事室 114/05/14 08:02



1140003810

有附件

(三)印尼泗水臺灣學校：

- 1、中學部：高中國文1名。
- 2、幼兒園：1名。

(四)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：

- 1、中學部：主任1名，不限科目。
- 2、小學部：教師3名，備取1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